附件1

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市防控办《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2023版）》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为在本市各文旅场所和单位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各项防控措施，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本市各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充分认识“乙类乙管”后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新要求，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对准备，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后本市文旅行业的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恢复发展。

二、主要措施

1.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本市各类文旅场所和单位的负责人要严格履行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完善防控制度，做好口罩、手套、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保障。文旅场所实施预约、错峰、限量措施，游客、观众、消费者接待量不超过核定承载量。

2.提高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意识，倡导其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单位，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原则上不带病上岗。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应规范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等需及时更换。

3.积极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引导无疫苗接种禁忌、符合接种条件的行业从业人员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

4.提醒引导游客、观众、消费者进入室内文旅场所或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室外文旅场所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注意咳嗽礼仪。

5.客流量较大的文旅场所，应合理划分进出通道，做好人员分流和参观游览线路指引，有效控制客流量和人员活动间距，人流易聚集的入口处、前台等区域应设置“一米线”。

6.加强场所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场所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20-30分钟，如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其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应符合相关标准，保证空调正常运行。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定期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7.文旅场所卫生管理和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门把手等）表面，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公用卫生间每日全面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保证消毒频次和效果。对于服务对象使用的如麦克风、耳麦、键盘、鼠标、讲解器等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应严格执行一客一用一消毒。消毒后应做好记录。

8.加强健康宣教，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知识宣传。

三、疫情严重期间紧急防控措施

在常态化情况下，一般不需要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严重期间，各文化旅游场所应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指挥下，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可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如下：

1.暂缓非必要的大型演出活动；

2.暂停大型娱乐场所营业活动；

3.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文旅场所采取限流措施；

4.其他紧急防控措施。